**福州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讲坛、论坛、年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时间 |  | 报告地点 |  |
| 报告题目 |  |
| 主办单位 |  | 报告人 | 姓名 |  |
| 申报系部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人 |  | 职称（比照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
| 报告人简介 |  |
| 报告内容 |  |
| 承办系部负责人签字 |  | 科研办负责人签字 |  | 院领导签字 |  |
|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 报告人经其所在单位批准 （ 是□ 否□ ）采用网络直播（图文/视频） （ 是□ 否□ ）属于涉台涉外活动 （ 是□ 否□ ）制定涉台涉外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是□ 否□ ）已根据相关要求对专家的身份信息、思想素质、主讲内容等进行审核。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举办讲座说明：**

1、讲座报告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副高职称者或博士，或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企业或机构高管。

2、讲座报告人所在大学的学科发展水平原则上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的发展水平，或所在单位在业内较具影响力。

3、各系需在讲座开设前一周填写讲座申请表，并报给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4、讲座时间的安排原则上不影响教学秩序，无法避免时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做好调课。

**5、疫情防控期间的线下讲座请申报部门严格按照学院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提前报备讲座嘉宾的入校手续，师生参加讲座时要佩戴口罩，讲座现场应配备必要的防控用品。**

**6、讲座内容不得涉及如下几方面：**

（1）反对宪法的基本原则；

（2）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4）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5）散布谣言，破坏社会稳定；

（6）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教唆犯罪；

（8）其他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讲座申报部门负责人应在讲座开设前将上述不得涉及的讲座内容提前告知讲座报告人。**

**注：第1、2页正反面打印。**